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賴世哲

被告 自然成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仁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9,30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自然成生醫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自然成公司）及被告黃仁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然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被告黃仁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即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0.8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計算，並同意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然成公司自110年8月27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469,305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然成公司及被告黃仁鴻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，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自然成公司及被告黃仁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、公司登記事項卡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7至25頁、第47至51頁)，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自然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

01 期已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，而黃仁鴻為其連帶保證
02 人，本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3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主文第
04 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陳航代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廖鳳美